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335,309.60	41.01%	1,307,801,688.84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98,979.09	262.03%	157,076,528.43	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80,346.67	256.15%	138,627,289.65	10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182,367.00	13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62.21%	0.35	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62.16%	0.35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212.12%	13.82%	6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0,363,741.57	2,511,834,460.90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5,154,666.45	1,054,535,669.34	15.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21.00	10,23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028.48	14,867,66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807.94	1,386,087.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26,04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9.86	-169,37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376.86	个税返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8,422.01	1,304,32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394.87	1,134,475.33	
合计	4,018,632.42	18,449,238.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48.0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货款增加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托收到款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106.86%,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安排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43.52%,主要是报告期碳纤维装备产品应收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末下降47.42%,主要是报告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托收到款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下降91.07%,主要是收回上海金聚(山东大海)的往来款所致;

6、报告期末存货比上年末增加52.01%,主要是报告期根据相关订单增加在制品等因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57.75%,主要是为支付货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上年末增加31.36%,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相关订单预付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0.8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99.18%、87.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碳纤维装备产品的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0	质押	141,800,000
					冻结	141,809,800
董破	境内自然人	1.85%	8,420,000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73%	7,885,969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1.38%	6,301,770	0	质押	6,301,770
					冻结	6,301,770
夏勤	境内自然人	1.21%	5,488,300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10%	5,000,026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786,900	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3,832,551	0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殷远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722,41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41,8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800
董破	8,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0,00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885,969	人民币普通股	7,885,969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孙建江	6,301,77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770
夏勤	5,4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300
李菊芬	5,0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26
孙荣昌	4,7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6,90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32,551	人民币普通股	3,832,551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殷远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3,722,417	人民币普通股	3,722,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主席、执行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事宜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等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分别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31日止、2022年12月10日止。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2017年6月17日、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77、2017-038、2019-077的公司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在不超过上述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值总额下,公司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开展了以下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1)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华融租赁、大海新能源先后签订了四份《租赁物买卖合同》,华融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13,60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华融租赁共支付风险金2,312万元,用于冲抵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金聚租赁的《通知书》,《通知书》告知:华融租赁与金聚租赁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华融租赁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金聚租赁。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华融租赁、金聚租赁签署了《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备忘录签署生效后,原精功科技应向华融租赁履行的相关义务(即为精功科技与华融租赁就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关联签署的《回购担保协议》《风险金协议》中精功科技所需履行的义务)均由精功科技向金聚租赁履行,华融租赁不再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

(2)2016年9月9日,公司与金聚租赁、大海新能源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金聚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7,514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剖锭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金聚租赁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金聚租赁支付风险保证金1,502.80万元,用于冲抵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上述《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大海新能源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大海新能源等57家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被依法裁定受理。受此影响,大海新能源自2018年开始未能按《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大海新能源对华融租赁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5,113.93万元,对金聚租赁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4,160.07万元,两个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合计9,274万元,均已逾期。公司除已支付风险保证金3,814.80万元外,代为偿付租金及追加保证金5,459.20万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破产重整偿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报的并经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认定的2,632.06万元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二的方式处理(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6%选择信托计划)。即:债权本金中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按照100%的清偿率一次性现金清偿,清偿时间与普通债权主债权本金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一致;普通债权本金中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10%的比例在 2019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清偿;未获清偿部分按照36%的比例选择信托计划Ⅰ,实质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其余未获清偿部分的债权,债务人不再清偿。另外,金聚租赁经与公司沟通后,对其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也同样选择上述方案二的清偿方式(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6%选择信托计划)。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于2020年1月执行完毕。但《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对于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一一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在融资租赁物清算价值范围内全额、优先清偿,还款时间优先于普通债权的偿还时间且最迟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2021年12月,大海集团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对金聚租赁申报并经大海集团管理人确认的前述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债权现金清偿56,350,374.73元(其中,金聚租赁直租项目清偿款29,309,370.73元,金聚租赁受让华融金融项目清偿款27,041,004.00元)。根据公司与金聚租赁之前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金聚租赁在收到上述现金清偿款后,在扣除逾期租金、逾期利息和滞纳金后的净额应转归公司。根据前述约定,公司与金聚租赁对直租项目债权清偿款进行了结算,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金聚租赁转付的扣除逾期利息5,423,908.89元后的直租项目清偿款结算余款23,885,461.84元。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金聚租赁签署了《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之约定公司于同日收到金聚租赁转付的金聚租赁受让华融金融项目清偿款部分结算余款17,714,250.63元,尚有9,326,753.37元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风险保证金、代为偿付租金及追加保证金合计余额为4,370.11万元。公司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4,370.11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9月28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7日、2020年1月15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43、2016-065、2019-037、2019-072、2019-075、2020-002、2021-006、2021-078、2022-035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前述股份冻结的原因主要系精功集团因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纠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绍兴骏联家纺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精功集团在华夏银行杭州分行银行融资产生欠息等原因所引起,前述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整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于2019年9月6日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 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经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中的13,650.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功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会议主要有"管理人作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债权表进行核查;管理人作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案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三项议程。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2020-049、2021-035、2021-050、2022-019、2022-020、2022-030、2022-032、2022-033、2022-038、2022-039、2022-058的公司公告。

3、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动减持事项

2019年8月27日,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富控股)因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融资需要,持股5.385%的公司股东孙建江以持有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为众富控股前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后因该笔融资出现逾期,长城资产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对孙建江质押担保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进行司法冻结。2019年9月17日,因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案,故杭州中院将该案依法移送柯桥法院审理。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孙建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面临因司法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暨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年5月5日,孙建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9月7日,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1,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6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42、2021-056、2021-065、2021-066、2022-005、2022-006、2022-027、2022-031、2022-052的公司公告。

4、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3号线)销售事项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了上述生产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整线一次性试车成功并交付吉林宝旌使用,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2020年度确认不含税收入16,194.7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宝旌支付的全部货款1.83亿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7月2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19、2020-021、2020-032、2020-042、2020-051、2020-056、2021-001、2021-009、2021-014、2021-032、2021-079、2022-002、2022-036、2022-041的公司公告。

5、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RC210929088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10亿元(含税)、3.40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货款合计332,105,883.38元。其中,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纤维装置购销合同》项两条碳纤维生产线均已完成最终验收并交付国兴碳纤维使用。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2022年1-9月确认不含税收入42,477.88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的公司公告。

6、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0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2台(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合同货款合计23,10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2022年1-9月确认不含税收入10,221.24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的公司公告。

7、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GFTHX21122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0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化纤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2.34亿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的公司公告。

8、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29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2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6,780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浙江宝旌提供1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2,517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的公司公告。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78号)。该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由于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造成债券等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于2019年9月向柯桥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所持精功科技全部141,809,800股股份(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31.16%)已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仍处于重整程序中,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其他重要事项之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破产重整事项"内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

(2)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1,184,928,364.61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13,650.24万股股份(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29.99%以外的剩余股份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992,315.35	478,294,76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88,128.00	43,018,26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5,972.80	5,414,348.92
应收账款	273,605,907.60	190,634,884.61
应收款项融资	269,211,413.44	514,905,860.75
预付款项	142,338,534.77	121,478,25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0,817.52	35,400,77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7,111,569.94	583,595,756.17
合同资产	51,626,955.73	61,729,81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07,091.47	12,244,284.24
流动资产合计	2,452,548,706.62	2,046,717,01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50,731.50	21,109,43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85,485.28	22,242,019.17
固定资产	343,619,598.06	357,204,927.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01,458.36	36,751,82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1,261.75	24,327,39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6,500.00	3,481,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815,034.95	465,117,449.28
资产总计	2,900,363,741.57	2,511,834,46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2,800.00	242,291,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210,000.00	200,450,000.00
应付账款	373,419,593.65	356,281,817.77
预收款项	6,150,409.82	6,150,409.82
合同负债	611,906,489.60	465,806,4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48,754.46	70,884,357.76
应交税费	14,254,089.92	10,163,724.64
其他应付款	32,405,723.66	26,397,96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332,563.19	55,327,322.02
流动负债合计	1,660,300,424.30	1,433,753,41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7,187.50	3,681,3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187.50	3,681,358.08
负债合计	1,662,087,611.80	1,437,434,76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097,239.41	275,097,23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941,320.46	23,398,851.78
盈余公积	104,975,033.56	104,975,033.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981,073.02	195,904,5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154,666.45	1,054,535,669.34
少数股东权益	23,121,463.32	19,864,0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276,129.77	1,074,399,69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0,363,741.57	2,511,834,460.90

法定代表人:金越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7,801,688.84	1,202,634,404.38
其中:营业收入	1,307,801,688.84	1,202,634,40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0,475,635.12	1,132,090,113.89
其中:营业成本	934,198,418.86	948,384,08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38,304.97	11,167,955.30
销售费用	31,059,956.98	26,356,869.22
管理费用	92,247,906.71	79,098,786.61
研发费用	81,389,634.12	62,190,843.20
财务费用	2,141,413.48	4,891,570.89
其中:利息费用	6,732,605.01	7,802,461.77
利息收入	4,043,734.27	3,536,615.67
加:其他收益	16,672,584.51	14,526,86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087.92	1,110,91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701.56	-108,40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9,731.38	6,423,83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9,486.96	-11,716,53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0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87,574.69	80,889,380.99
加:营业外收入	521,215.65	485,763.96
减:营业外支出	752,964.53	35,159.50
四、利润总额(